

线索奖

大奖 1000元

96706 (全省市话收费)

24小时新闻热线 8308110

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
突发事件 疑难事 感人事 新鲜事



房东提前解租遭拒竟断水电

经工商部门调解,四租房户恢复供水供电

本报3月24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魏代峰)四名店主与莒县某建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距离合同到期还有半年的时间,该建筑公司却要解除租赁合同,由于租房户反对,该建筑公司便断水断电。在莒县工商部门的调解下,该建筑公司最终同意恢复供水供电。

3月20日,四名男子来到莒县工商局市场合同科投诉称,他们租赁的商品房在距离合同期还有

半年多的情况下,未经他们同意就被出租方擅自以断水断电方式强行终止合同,导致生产经营无法开展。

了解情况后,执法人员着手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四位投诉户所租赁的商品房房屋产权是莒县某建筑公司的,租户分别于2010年7、8月份以每年6000元、6500元、5500元不等的价格,与建筑公司签订了到期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履

行半年来,四位租房户分别用租来的房屋从事汽车修理、农机配件(两家)和服装加工生意。但就在生意逐渐红火之际,他们的房东某建筑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突然提出解除合同,并下达了限期3日搬出的书面通知,原因是该公司将要对此地进行房地产开发。遭到四租房户强烈反对后,该建筑公司竟做出了断水断电的强制措施,导致四位经营者的生意无法经营。

工商人员认为,该建筑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工商执法人员的调解,该建筑公司收回了原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决定,同意通水通电,继续将合同履行至合同约定期限,四户停业两天的租房户又重新开始了经营。

目前,莒县工商局对该房地产公司无正当理由擅自撕毁合同的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目前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用煤球炉子烧水 一老汉煤气中毒

本报3月24日讯(见习记者 彭彦伟)六旬市民张老汉用煤球炉子烧水,结果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24日下午,记者在医院见到了张老汉,张老汉病情已经稳定,再过一两天就可以出院了,张老汉回忆起这件事还心有余悸。张老汉是临沂莒南人,在日照一糖厂看大门,由于工作原因晚上睡得比较晚。21日晚上11点多,张老汉换上新煤球,准备烧水喝。烧上水后张老汉就在床上躺着,没想到这一躺再醒来的时候就躺在医院了。

第二天早晨6点多,张老汉的儿子去给他送饭,发现张老汉煤气中毒后立即拨打了120。到医院的时候,张老汉已经没有任何知觉,处于昏迷状态,经过吸高压氧等抢救后才脱离生命危险。

携带三棱刀 上网吧

24日,石臼边防派出所民警在一家网吧内进行例行检查时,从正在上网的男子王某身上搜出一把30厘米长的三棱刀。按照相关规定,王某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被依法处以治安拘留七日的处罚。图为王某身上所携带的三棱刀。

马骏 贺超 摄影报道

